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18,76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25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45,50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2,129,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2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45,50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13,5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005,481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0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1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65,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3%;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弃权1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0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6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7%;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1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1%;反对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7%;反对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9%;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0%;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5%;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5%;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0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反对5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5%;弃权12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6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2%;反对5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弃权12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2%;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2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6%;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2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6%;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0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4%;反对54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7%;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6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8%;反对54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0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8%;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4%;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25%;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0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4%;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4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是基于已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自知悉激励计划后,上述人员未再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王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王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原定任期至2027年12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俊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王俊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0年4 月, 任上饶市(县级)外经委科员 ;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借用信州区政府办工作;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信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信州区区委政府接待事务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信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信州区北门街道党工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经开区朝阳产业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兼区政府党组成员;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任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任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江西宇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52,5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王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一2025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3	2025/9/24	2025/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5年8月15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9,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0,731,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8,160,90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31,400×0.22)÷401,170,400≈0.219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3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蓝驰")分别持有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2,823,134股、736,636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1%、1.54%。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59,7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45%;广东横琴昭盛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昭盛")持有公司股份2,635,7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4,9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7,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6,995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横琴昭盛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5,9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7,9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7,9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及横琴昭盛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及横琴昭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蓝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23,134股
持股比例	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23,134股

股东名称	天津蓝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36,636股
持股比例	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6,636股

股东名称	横琴昭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35,756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5,756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系按照当时公司股本总数47,799,688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蓝驰	2,823,134	5.91%	受同一主体控制
	天津蓝驰	736,636	1.5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559,770	7.45%	—

注:上表"持股比例"系按照当时公司股本总数47,799,688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